罗店镇农村村民危房修缮操作流程

1.村委会: 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危房修缮申请人填写的《罗店镇村民住房修缮申请表》、《罗店镇村民住房修缮管理承诺书》，并提供由本市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的《危房鉴定报告书》等级属C级或D级。并对照修缮条件进行初步审查，核实宅基地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房屋高度等并做好记录。审查无误后材料上报规保办。

2.规保办: 对村委会上报的房屋修缮材料《危房鉴定报告书》、《罗店镇村民住房修缮申请表》、《罗店镇村民住房修缮管理承诺书》等进行核实。核实无误后通知村委会。

3.村委会: 将相关信息在村委公示栏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30天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由村委会将申请表、危房鉴定书、承诺书及公示材料报送规保办。

4.规保办: 组织规资所、城管中队(拆违办)、相关村委会到现场核实宅基地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房屋高度及四至范围，根据危房鉴定等级，确定危房修缮方案(四邻签字确认)。并由规保办备案、存档。

规资所、城管中队(拆违办)、村委会积极配合规保办完成工作。

5.规保办: 将审批材料上报分管领导及镇长审批确认。

6.村委会: 规保办将审批结果下发村委会并抄送城管中队(拆违办)等相关部门。村委会将相关信息在村委公示栏上进行公

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村委会通知申请人根据审批方案进行修缮。

7.规保办：修缮房屋实施前，由规保办组织规资所、城管中队(拆违办)、村委会及生产队长进行现场敲桩、放线，确定宅基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房屋高度及四至范围。并与申请人签定《农村个人住房建设定位表》。

规资所、城管中队(拆违办)、村委会积极配合规保办完成工作。

8.城管中队(拆违办)：在房屋修缮过程中，每天派巡查员到房屋修缮地，进行房屋监管，直至房屋修缮完工，做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管，并做好相关台账、拍摄记录、取证、存档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管中队，由城管中队及时处理，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。

规保办、规资所、村委会积极配合城管中队（拆违办）完成工作。

9.如发现存在对违法违规问题瞒报、漏报或因工作不力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责任单位将上报镇纪委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规保办、规资所、城管中队(拆违办)、村委会